

承诺函

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纪念币），现承诺如下：

（1）本方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并接受转让方所披露标的资产的状况及瑕疵等一切内容。本方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同本方充分理解、接受标的资产信息披露公告、全部备查文件内容，已自行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并对标的资产现状完全认可，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2）本方自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3）我方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4）我方接受并同意转让方按照标的资产的实际状态进行交付；（5）我方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实物资产转让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6）我方认可并同意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成交金额5%的交易服务费。

承诺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